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旻柔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4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旻柔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周旻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 二、查被告周旻柔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將修正前第十五條之二移列至第二十二條，是此部分僅屬單純修正法律文字及條號變更而非屬法律變更。合先敘明。
- 三、核被告周旻柔之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旻柔任意交付其所申設之三個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張國華」之人，間接助長實施詐欺之人遂行財產犯罪，造成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嚴重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犯行，亦與

01 告訴人江崗逢於本院和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28
02 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犯後態度尚佳，再衡酌其於本院
03 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任職咖啡店之生活
04 態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07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7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8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謝佩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5 處之。
0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964號

20 被 告 周旻柔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宜蘭縣○○市○○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周旻柔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8 帳戶3個以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
29 12時30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3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
3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

0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
02 帳戶）之提款卡，寄放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03 ○○○號○○○○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國
04 華」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
05 3個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07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
08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09 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
10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旻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張國華」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王穎慈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王穎慈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王穎慈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3	(1)告訴人劉韋彤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劉韋彤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劉韋彤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吳采霈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吳采霈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吳采霈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許雯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許雯晴陷於錯誤，

	<p>(2)告訴人許雯晴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p>
6	<p>(1)告訴人陳昱僥於警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昱僥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陳昱僥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轉帳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p>
7	<p>(1)告訴人陳慶甄於警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慶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陳慶甄陷於錯誤，因而先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p>

8	<p>(1)告訴人羅心妤於警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羅心妤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羅心妤陷於錯誤，因而先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p>
9	<p>(1)告訴人李東諭於警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李東諭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李東諭陷於錯誤，因而先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將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p>
10	<p>(1)告訴人江崗逢於警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江崗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石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p>	<p>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江崗逢陷於錯誤，因而先後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將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p>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11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郵局帳戶、合庫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3個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旻柔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3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04

用罪嫌。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個帳戶資料

06

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07

人王穎慈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08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被告上揭行

09

為另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查，觀諸被告與

10

「張國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其內容顯示，詐騙集團

11

成員以被告獲得抽獎獎金，但支付平台無法入帳為由，取信

12

於被告，被告始依指示提供上開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是

13

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而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15

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

16

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7

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戎 婕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參考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6 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8 處之。

1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0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21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2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

3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穎慈	113年1月23日	詐 騙 集 團 成 員 假 冒	113年1月23日	3萬5,093元	郵局帳戶

			Facebook「隨便賣-二手滑雪裝備買賣專區」買家，向告訴人王穎慈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想使用賣貨便下單，且需要認證云云，致告訴人王穎慈陷於錯誤匯款。	21時7分許		
2	劉韋彤	113年1月23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慧娜」及假冒郵局客服人員，陸續向告訴人劉韋彤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想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且需要簽署三大保證云云，致告訴人劉韋彤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21時33分許	1萬2,345元	郵局帳戶
3	吳采霈	113年1月23日 19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采霈佯稱：要販售遊戲帳號，但須先在指定網站上申請會員，並按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吳采霈陷於錯誤匯款。	①113年1月23日 20時16分許 ②113年1月23日 20時17分許	①2萬5,001元 ②2萬5,001元	郵局帳戶
4	許雯晴	113年1月17日 9時31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許雯晴佯稱：有中獎需要轉帳，且需按照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許雯晴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20時37分許	2萬9,030元	郵局帳戶
5	陳昱僥	113年1月19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昱僥佯稱：需要購買東西，才能獲得抽獎機會，且要事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陳昱僥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21時4分許	1萬4,040元	郵局帳戶
6	陳慶甄	113年1月22日 12時1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慶甄佯稱：需要購買東西，才能獲得抽獎機會，且要事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陳慶甄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19時38分許	1萬9,979元	合庫銀行帳戶
7	羅心好	113年1月22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中信銀行客服人員，陸續向告訴人羅心好佯稱：無法下單導致其帳戶遭凍、需要依指示匯款，致告訴人羅心好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20時13分許	2萬4,123元	第一銀行帳戶
8	李東諭	113年1月22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Facebook社團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台新銀行人員，陸續向告訴人李東諭佯稱：想要改用7-11賣貨便下單、需簽署金流服務作驗證云云云云，致告訴人李東諭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3日 19時10分許	2萬5,987元	第一銀行帳戶
9	江崗逢	113年1月23日 13時1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Facebook社團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中信銀行人員，陸續	①113年1月23日 18時42分許	①4萬9,983元 ②2萬2,066元	合庫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向告訴人江崗逢佯稱：想要改用7-11賣貨便下單、需簽署金流服務作驗證云云云，致告訴人江崗逢陷於錯誤匯款。	②113年1月23日 18時46分許		
--	--	--	--	-----------------------	--	--